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贓 147)字第 222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147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重量 | 具領人        | 地址     | 備註 |
|----|-----------|-----|----|------------|--------|----|
| 1  | 教育訓練文件    | 1 本 |    | 嘉隆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 |    |
| 2  | 刷卡記錄      | 1 本 |    | 嘉隆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 |    |
| 3  | 退貨申請書     | 1 本 |    | 嘉隆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 |    |
| 4  | 刷卡資料夾     | 1 個 |    | 嘉隆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 |    |
| 5  | 通訊錄       | 2 張 |    | 嘉隆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 |    |
| 6  | 營業日報表     | 3 本 |    | 嘉隆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 |    |
| 7  | 電子產品(隨身碟) | 1 個 |    | 嘉隆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 |    |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07)3459809 。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贓 147)字第 222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147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重量 | 具領人 | 地址     | 備註 |
|----|-----------------------------|------|----|-----|--------|----|
| 1  | 賴朱鈴土地銀行嘉義分行活儲存摺(刷卡 1)       | 1 本  |    | 賴朱鈴 | 嘉義縣中埔鄉 |    |
| 2  | 賴朱鈴土地銀行嘉義分行活儲存摺(刷卡 2)       | 1 本  |    | 賴朱鈴 | 嘉義縣中埔鄉 |    |
| 3  | 賴朱鈴土地銀行嘉義分行活儲存摺(刷卡 3)       | 1 本  |    | 賴朱鈴 | 嘉義縣中埔鄉 |    |
| 4  | 賴朱鈴土地銀行嘉義分行活儲存摺(刷卡 4)       | 1 本  |    | 賴朱鈴 | 嘉義縣中埔鄉 |    |
| 5  | 大統易茗茶行 99 年 1 月至 12 月營業稅繳款書 | 12 張 |    | 賴朱鈴 | 嘉義縣中埔鄉 |    |
| 6  | 大統易茗茶行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        | 10 張 |    | 賴朱鈴 | 嘉義縣中埔鄉 |    |

|   |   |    |  |     |        |  |
|---|---|----|--|-----|--------|--|
| 7 | 大統易茗茶行<br>99年3月至12<br>月營業人銷售<br>額與稅額申報<br>書 | 7張 |  | 賴朱鈴 | 嘉義縣中埔鄉 |  |
| 8 | 大統易茗茶行<br>100年1至2月<br>營業稅繳款書                | 5張 |  | 賴朱鈴 | 嘉義縣中埔鄉 |  |
| 9 | 大統易茗茶行<br>99年1至12月<br>營業人銷售額<br>與稅額申報書      | 6張 |  | 賴朱鈴 | 嘉義縣中埔鄉 |  |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贓 147)字第 222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147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重量 | 具領人 | 地址     | 備註 |
|----|-----------------------|------|----|-----|--------|----|
| 1  | Sino thust 客戶使用卡機注意事項 | 7 張  |    | 劉政泰 | 嘉義縣中埔鄉 |    |
| 2  | Sino 西諾運通銀聯網購合約書      | 14 張 |    | 劉政泰 | 嘉義縣中埔鄉 |    |
| 3  | 好易網刷卡使用說明             | 1 張  |    | 劉政泰 | 嘉義縣中埔鄉 |    |
| 4  | 好易網實達 Pos 操作說明書       | 10 張 |    | 劉政泰 | 嘉義縣中埔鄉 |    |
| 5  | 銀聯刷卡交易明細 (2 月份)       | 1 張  |    | 劉政泰 | 嘉義縣中埔鄉 |    |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and the objectives of the research.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methodology used in the study and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study and the areas for future research.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acknowledgments and the references used in the study.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贓 147)字第 222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147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重量 | 具領人 | 地址     | 備註 |
|----|----------|-----|----|-----|--------|----|
| 1  | 記事本      | 1 本 |    | 賴芬蘭 | 高雄市左營區 |    |
| 2  | 持有人號碼對照表 | 1 張 |    | 賴芬蘭 | 高雄市左營區 |    |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 檢察長 莊榮松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1 南大贓 147)字第 221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147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重量 | 具領人 | 地址     | 備註 |
|----|---------------------|-----|----|-----|--------|----|
| 1  | 豪逸公司資產負債表           | 4 張 |    | 王振華 | 高雄市前金區 |    |
| 2  | 西諾運通有限公司(國內外出差管理辦法) | 7 張 |    | 王振華 | 高雄市前金區 |    |
| 3  | 王振華電腦資料             | 7 張 |    | 王振華 | 高雄市前金區 |    |
| 4  | 合作協議書               | 3 張 |    | 王振華 | 高雄市前金區 |    |
| 5  | 服務協議書               | 4 張 |    | 王振華 | 高雄市前金區 |    |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 檢察長 莊榮松

